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豐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禎樺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宥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大漢新台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靜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豐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0,5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220元，上訴人應如數補繳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本件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